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朋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朋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後應補充「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朋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112年度中簡字第29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2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

01 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  
02 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03 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  
04 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  
05 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6 薄弱，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  
07 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  
08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  
09 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竊盜、侵占之  
12 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未重複  
13 評價），足見素行不佳；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  
14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15 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16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含酒  
17 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9毫  
18 克，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  
1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  
20 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然被告  
21 所駕駛者係機車，造成之往來危險較輕於駕駛大、小客貨車  
22 者，且未肇事即為警查獲，並無造成實際損害，復考量被告  
23 犯後坦承犯行，暨其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4 （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30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俐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4184號

15 被 告 林朋橋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朋橋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  
23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執行  
24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4日9時許，在臺中市太  
25 平區賢德醫院附近之檳榔攤，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  
26 於同日9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  
28 00號旁時，因未達中心口處占用來車道左轉為警攔查，承辦  
29 警員於同日9時34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30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49mg/L，始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朋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冠龍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